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九 日 星期三 上午10:55~11:30

二、 地　　點：力銘(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台北視訊會議 /蘇州隆登(視訊會議)

三、 出席人員：（董事）尤惠法、林淑芬、胡博仁
（獨立董事）蹇良聰、傅幼軒、蔡憲唐，以上共六人親自出席

四、 主　　席：尤惠法 董事長　　記錄：李其鴻

五、 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三)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及營業報告。

(四)一〇七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五)一〇七年第一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六)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一（第7~14頁)。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由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件二（第15頁)：

(1)資金貸與他公司之關係：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資金貸與金額：美金73萬元。

(3)資金貸與公司所提擔保品：無。

(4)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4.1)資本額：新台幣1,127,431仟元。

(5)計息方式：不計息。

(6)還款：一年內償還。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年內分次撥貸。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註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集團整體營運之規劃，擬註銷於民國107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請詳附件三（第16頁）。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集團整體營運之規劃，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新增背書保證作業，請詳附件四（第17頁）。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關係：為母公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美金100萬元(換算匯率33相當於新台幣叁仟叁佰萬元整)。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集團整體營運之規劃，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新增背書保證作業，請詳附件五(第18頁)。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關係：為母公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子公司。

(2)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人民幣 786 萬元(換算匯率 4.622 相當於新台幣叁仟陸佰叁拾貳萬捌仟玖佰貳拾元整)。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申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美金 150 萬元，擬增加應收帳款融資額度：美金 350 萬元，共計美金 500 萬元，請詳附件六 （第 19 頁）。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修訂之標準規範內容修訂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第 20 頁）。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

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2. 必要性：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 2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10,000 仟股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

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最近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提出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八 （第 21~25 頁）。

七、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第 26 頁）。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總經理請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尤惠法董事長兼總經理，因工作業務繁忙無法兼任，提出請辭總經理乙職。

二、新任總經理職務，擬委由盧宏東先生接任，其學、經歷簡介，請詳附件十（第 27 頁）。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決　議：一、討論決議前尤惠法董事長兼總經理依公司法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請董事會解除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說明如下：

姓　名	職　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盧宏東	總經理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